

申請人：呂○賢

送達代收人：彭○方

呂○賢因一清專案遭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1 項之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或其他足以表明曾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文件或相關事證資料、案號、文號或相關足以識別之資料，向本部提出平復申請；申請文件有不完備者，本部得定期間命申請人補正，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訂有明文。次按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檢具文件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完全或不能補正者，審查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
- 二、查本件申請人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向本部提出申請，惟其提供之申請書中，有關案情描述及平復案由或行政事實行為之內容均付之闕如，僅檢附其於民國 75 年及 77 年間分別遷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及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之戶籍謄本致平復標的不明，本部爰以 113 年 2 月 17 日法制決字第 11300515830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

其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內容，申請人仍逾期未依法補正上開相關申請文件，並經本部承辦人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下午 16 時許以電話確認申請人無繼續補正相關文件之意願，有本部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揆諸首揭規定，申請人所提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合法，爰依本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